



吴道富 © 主编

中美司法 制度比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To
China-U.S Legal System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美司法制度比较研究

吴道富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美司法制度比较研究/吴道富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5109-0114-0

I. ①中… II. ①吴… III. ①司法制度—对比研究—中国、美国 IV. ①D926. 04②D971. 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6288 号

中美司法制度比较研究

吴道富 主编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0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18 千字

印 张 8.25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114-0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代 序

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有比较才知道长与短。通过比较容易发现问题，进而知彼知己，取长补短，有所舍弃，有所改进。在学术研究方法上有“比较研究”一说，本书试图以比较研究的方法，更多地落在司法实务上，探讨中美司法制度的问题。美国属于典型的英美法系国家，而中国沿袭大陆法系成文法的传统，法系之不同，其司法制度的模式迥异；同时，美国又是当今世界法治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尽管中美两国的政治制度、国体政体性质不同，市场经济的发育程度、人们的法律文化理念具有很大差异性，但法律制度作为一种“制度文化”，有时具有跨国界的特征，具有其相通性，尤其是在技术操作层面上，如案件的管理、办案程序、操作机制、法律思维的规律、对法律人的技能训练等，如在当今同样面临“案多人少”的困境下美国同行是如何提高办案效率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的。办案具有技术性，所谓技术性乃操作经验之结晶，技术可以传授，具有可复制性，达到人们共享之目的。参与本书写作的十八位作者都是在职法官，他们都是办理案件或者研究办理案件的操作者，俗话说“内行看门道”，他们怀着已预先的心得体会远赴美国，边走、边看、边学、边思，观察与思考、交流与研讨，不仅要理解司法审判中的诸多“为什么”、“是什么”，更要以提高自己“怎么干”、“如何干得更好更快”为培训考察之目的。

本书作者每人自拟题目，对要写的问题和内容事先并未作统一指定和要求，也许有人会担心，这样是否会题目重复，内容碰

撞？但最后结果是因每位作者思考观察角度不一样，平时所处的办案岗位体验不同，最终撰写的文章内容纷呈，多角度地探析当今美国的司法问题。需要说明的是，有几篇论文题目看似相似，但具体内容及行文结构不一样，对一个论题会有多个角度或多个层面进行探讨，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本书的完成是在培训考察之后，各个作者的亲历亲为、所思所想的理论思考，在编书的体例上似乎有“大家硬拼凑起来”的感觉，内容也可能显得粗糙，但是，却都是原汁原味，是作者们“直接”观察与思考的结果。正因为是“直接”才体现出有其价值，甚至会对已有转换过来的第二手、第三手资料的某些问题起着甄别矫正作用。当然，由于培训考察时间比较短促，每个人的思考深度不同，对某个问题的研究可能是肤浅的，也可能是不准确的，敬请方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 年 7 月 18 日

目 录

美国司法审判制度培训考察之综述	吴道富 (1)
美国的法院、法官与庭审	蒋育琴 (22)
中美诉讼程序制度比较及启示	项延永 (29)
美国司法制度若干问题探讨	江林通 (45)
中美司法制度若干问题比较探究	汪早发 (53)
中美司法制度若干问题比较概述	郑学青 (60)
对法院“案多人少”困境的比较探析	季 春 (69)
美国法官职业伦理法典化运动及其启示 ...	高 拓 (84)
美国法官选任机制之探析	庄立敏 (101)
美国陪审制度折射下的中国陪审制度的 进路	钱 峰 (117)
完善法官惩戒制度之构想 ——着眼于美国法官	赵 晖 (136)
试论诉调衔接机制之完善	费志民 (151)
美国 ADR 与我国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之 比较	俞 霞 (161)

论惩罚性民事责任

——兼论我国民事责任制度的重构 … 王小红 (178)

中美两国准征收制度的比较思考 …… 陈有南 (189)

关于美国辩诉交易制度及引进改造之

可能 …… 李 平 (210)

对辩诉交易制度的评析

——基于比较法的视角 …… 胡恩胜 (221)

论中国语境下的刑事和解制度

——兼论美国的辩诉交易制度 …… 吴荣者 (228)

美国法官培训制度·模式·运作及借鉴 … 吴道富 (240)

后记 …… (253)

美国司法审判制度培训考察之综述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吴道富

2009年12月4日至25日,浙江法官培训团21名法官赴美培训,(其中省院4名,17名是全省法院后备干部培训班的学员)。此次培训与考察的主题是“中美司法制度的比较研究”。在美21天时间的活动:一是到马里兰州的巴尔的摩大学法学院听课。二是到美国联邦与州系统的有关法院进行访问、观摩开庭并与美国法官交流探讨,了解美国的司法审判制度,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办理程序。12月4日,培训团成员进入美国国境的当天下午,就到了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圣马刁郡法院考察,该法院审判长米勒法官介绍了加州的刑事案件初审程序。12月8日,培训团成员到了马里兰州州府所在地的安纳波利斯市,访问了马里兰州的最高法院,该院首席大法官罗伯特热情友好地接待了培训团全体成员。罗伯特大法官作为马里兰州的最高司法长官回答了学员所提的有关问题。学员还观摩了一个二审开庭案件,是一个有关行政处罚中吊销驾驶执照所涉及的行政法律适用问题。当天下午,培训团访问并考察了驻在安纳伯利斯市的安纳·安罗伦茨郡巡回上诉法院,该法院行政主管罗伯特·G·瓦拉思先生介绍了案件受理和案件管理的情况,培训团成员观摩了一个案件,是有关摩托车承揽加工合同纠纷的初审民事案件,是陪审团审理的案件,有8名陪审员参与听证。12月15日,培训团访问纽约市曼哈顿区刑事法庭,该法院“法官律师”主管(相当于法官助理的主管)杰弗葛书尼热情接待了培训团一行,并讲解了纽约市刑

事案件的初审程序，还安排培训团成员到法庭观摩初审程序中的“过堂”（犯罪嫌疑人被羁押 24 小时内初次见法官），杰弗葛书尼先生还安排了 3 位法官向学员介绍纽约市刑事案件办理程序。三是访问了美国联邦司法中心和有关协会。12 月 11 日，培训团成员来到了位于华盛顿市国会山不远的联邦司法中心，据司法中心行政主管爱瑞娜 G·艾希尔罗德·爱葛罗思女士介绍：美国联邦司法中心主要为联邦系统的法官进行培训和后续教育，同时兼顾联邦法院的司法研究和出版物发行，也接受来自国外的法官学者的进修。联邦司法中心的管理机构是理事会，由联邦系统的法官兼任，该中心有其他行政主管人员 1000 多人，每年国会核定经费预算为 4000 多万美元。联邦司法中心建立法官教育培训的远程网络系统和专门的电视视频系统，美国的法官已经习惯于图文并茂的课件教学方式。12 月 11 日下午，培训团来到位于华盛顿市的美国联邦审判（法官）协会、哥伦比亚特区律师协会。据该两大协会负责人介绍，协会的经费来源于会员会费和律师的赞助，通过建立咨询平台、组织行业专业性的会议、编写出版物以及组织培训来发挥作用。同时，哥伦比亚特区律师协会还有一项重要的作用，在于接受法院的委托，成功调解了许多案件。

培训团学员在巴尔的摩大学法学院集中听讲座时，巴尔的摩大学教务长办公室国际项目负责人何志工博士介绍，巴尔的摩大学创办已有 100 多年历史，目前有 4 个学院，从事国际培训项目已有十多年了，是中国外国专家局审核认可的培训机构，其中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每年向中国招生 20 至 30 名。在培训听课期间，巴尔的摩大学法学院国际交流部主任珍妮教授前来看望学员。培训班在该大学法学院听讲座，共有 4 位教授前来讲授，伯伦 L·瓦肯教授（professor byronl. warnken）讲课主题是“美国民事及刑事诉讼法的关键要素”、“美国刑法和民法的概要与本质特点”、“美国法官的培训制度、美国法官司法能力的提高”。艾曼德罗斯瓦伦教授（professor Arnold Rochvary）讲授主题是“美国审判制度中的行政诉讼程序”、“美国司法监督体系”。约翰

A. 雷恩斯教授 (professor John A. Lynch) 讲授的主题是“美国法官的选任、法官的任免与惩罚制度”。斯特文格罗斯曼教授 (professor Steven Grossman) 讲授的主题是“美国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政体概述”。

在整个培训与访问考察过程中, 全体学员学习热情高, 求知愿望强, 组织纪律性强, 遵守外事纪律, 整个活动都十分顺利, 培训团成员普遍感到收效甚大, 与美方有关方面建立了友谊, 增进了了解, 开阔了视野, 达到了预期的培训考察目的。通过美方教授的讲课和与美国法官的交流以及庭审观摩体会, 综合汇报如下。

一、美国的司法审判制度

(一) 在三权分立的政治架构之下

考察了解美国的司法审判制度, 应当在其政治体制内考察, 即美国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1776 年美国宣布独立之后, 《联邦主义论文集》中提出三权分立的政治构想。1789 年诞生的美国联邦宪法, 确立了美国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三权制衡的政治架构。在立法、行政、司法三者之间的关系上, 任何一位在立法中的国会议员都不能在其他两者即行政与司法中任职, 如果要在行政或司法中任职, 必须在国会中提出辞职。三权分立的权能范围, 在理论上是清晰的, 但在履行职能时有时也会出现模糊的地带, 有时一项职权涉及不止一个机关参与, 就可能出现两个机关职权交叉的问题。美国总统具有至高的权力, 是海、陆、空三军的最高统帅, 又是国家外交的最高代表, 但在三权分立的架构中也要受到制衡, 如总统行使否决权, 对国会参、众两院通过的法案, 总统可以拒绝签署, 对此, 国会参、众两院可以再次投票, 如果仍有 $2/3$ 的议员投票赞成通过, 就可以推翻总统的意见, 总统必须签署该法案。副总统同时又是参议院的主席, 在参议院投票时, 当赞同票与反对票数量相等时他可以投最

后的决定性的一票。在美国联邦宪法中有一条，国会议员在议会中的发言享有言论与辩论的自由，享有不受刑事追究的刑事豁免权。

行政权往往具有天然的扩张性，民众总是担心行政权会被滥用，起初民众对政府并不太信任，由此产生立法、司法对行政权的制约，立法机关的国会有权推翻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也有权对行政机关递交的法案不批准，而且国会还掌控公共财政预算的审批大权。

在立法与司法的关系上，立法机关制定法律，司法机关只是执行法律。司法机关虽然具有完全的独立性，但国会一旦作出对罪犯的赦免，法院是不能说“不”的。联邦法院系统的法官由总统任命，但必须经过国会参议院的批准。法院具有完全的司法独立性和权威性，从它行使司法审判权中得到充分体现。1803年在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中，法院判决宣布国会通过的某项法案违宪，确立了司法具有最终的违宪审查权，但是，确立司法最终审查权并不表明司法就百分之百的正确，司法的权威就因此树立，而是说司法裁判最终能说了算。联邦法院的最初判案只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并不考虑体现民意。联邦最高法院在审查某项法律是否符合联邦宪法的规定以及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等问题具有超越国会和政府的权力，如总统选举因选票的有效性产生纠纷同样接受司法的审查，对此，联邦最高法院具有最终的司法裁决权。在美国历史上曾经有三次提起总统的弹劾案，如在二战之后的1868年，当时的总统安德鲁·约翰逊因太保守引起人们的不满，在国会中被提出弹劾，但最终以一票之差，没有通过弹劾案。在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下，司法的本性是尽量避开政治，更为超脱一些，但实际上仍是难以避开。1974年的水门事件的司法审查使联邦最高法院卷入了政治的漩涡。美国国会通过了《独立检察官法案》，独立检察官要求时任总统尼克松交出所掌握的保密录音磁带，该磁带是在白宫中发现的窃听反对党的录音磁带。尼克松总统以总统身份具有行政豁免权为理由不将涉及机密

的录音磁带交出来，独立检察官向联邦最高法院起诉，要求裁决总统交出该录音磁带。开始人们疑惑，认为联邦最高法院不会作出对总统不利的判决，但出乎意料的是，最后以 8 : 1 的投票通过决定尼克松总统必须交出作为证据的录音磁带。联邦最高法院作出裁决之后，尼克松总统迫于压力，在 40 天之后下台了。原总统克林顿因与实习生莱温斯基的绯闻缠身，国会众议院对他提出弹劾案，但在参议院举行听证会之后，克林顿总统被宣告无罪，仍继续执政。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有可能通过司法程序使某总统下台，有时却通过对选举选票争议的裁决，使某位总统候选人成功获选，如 2001 年布什与戈尔因部分选票的有效性问题的有效性问题引起纷争，由谁担任美国的总统，佛罗里达州的部分选票起着关键作用，最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以 5 : 4 的投票比例宣布布什胜诉。

（二）美国的联邦法院结构与法官

美国的司法系统从狭义上理解就是指法院系统，对刑事犯罪追究，是由检察官（监控官）起诉的，但检察官（或称监控官）是隶属于司法部的，而司法部属于行政序列。依据美国联邦宪法，美国法院由联邦系统法院和 50 个州法院两套系统构成。1789 年美国设立联邦最高法院，1897 年设立联邦上诉法院，1946 年美国国会通过法案建立联邦地区法院，目前共有 89 个联邦地区法院分别设在各个州，设立 13 个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马里兰州设的是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有 9 位大法官，联邦上诉法院有 179 名法官分布在 13 个管辖区，每个管辖区有 6 至 28 位法官，联邦地区法院共有 678 名法官分布在 94 个地区，每个地区有 2 至 27 位法官，还有破产法院法官，联邦系统法官共 1714 名。其构成情况（以现任法官，2007 年 1 月统计）：女性法官占 25%，白人占 81%，非裔占 11%，西裔占 7%，亚裔占 1%。美国联邦法院系统由三级构成：联邦最高法院，管辖复审裁量、无合议庭主要解决法律问题；联邦上诉法院

由 3 位法官组成合议庭，主要解决法律问题；地区法院初审大量的案件。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 9 名法官有的曾经当过律师，也有的曾经是联邦上诉法院的法官。实际上，法律对联邦最高法院应当是几名法官没有明确的规定，但 100 多年来一直保持着 9 位法官的传统，每位法官有 2 名助理来协助他们的工作。联邦最高法院不是初审法院，是最高的上诉法院，自 2001 年以来，每年通过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和州最高法院上诉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上诉案件不过 100 多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作出裁判的不过 70 多件案件。对上诉受理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如果上诉了必须受理，这是在 1925 年之前；另一种是是否受理上诉由其自由裁量，从 1925 年开始才确立了这种自由裁量权。需要经过两个程序，一是必须证明案情重大，联邦最高法院才会受理；二是对州法院系统来说，上诉案件先经初审法院，又上诉到州中级上诉法院，再到州最高法院，最后才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案件实际上经过四级法院。上诉的程序，一般只针对法律适用的问题，首先由当事人向法院提交上诉的请求，然后被上诉方提出答辩意见，再由原审上诉法院提出意见，最后由联邦最高法院作出是否受理上诉的决定。

美国联邦法院法官包括地区法院的某些法官，地位都很崇高，由总统任命，总统在任命之前先由国会参议院批准。总统在挑选法官时也摆脱不了政治的影响。在过去的 150 年中，总统要么来自共和党，要么来自民主党，对分布在各地区的法官并不是都很了解，在任命过程中受到各种政治因素的影响，有些法官因政治因素而不能被选任。如原总统克林顿当初想任命一名联邦上诉法院的法官，因遭到参议院的反对而没有成功。再如现任奥巴马总统是来自共和党的，任命法官要经过参议院的批准，而参议院的席位共和党占多数席位，所以总统提请通过任命法官就容易得多。联邦级的法官选任程序：由总统提名，参议院批准，操作方法是：首先由立法人员或其他人员（通常来自总统的政党）推

荐；接着由白宫、司法部、联邦调查局负责调查；之后由总统提交给参议院；委托美国律师协会审核，但这是无法律规定，非约束力的；然后由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听证；最后由参议院投票。联邦法官中的首席与资深法官、大法官由总统提名，参议院批准，职责是主持庭审、司法大会、上诉机构、联邦司法委员会。上诉法院和地区法院的首席法官，根据资历任命，任期7年，主持法院行政管理，给法院书记官分派任务，审理案件数可减少。资深法官，年龄到65岁，年龄加上服务年限可到80岁，审理案件数可减少，退休并不意味着什么都不干了，只要自己认为身体还行就可以继续干下去。

自二战之后，美国国会通过法案建立联邦特别法院，包括国际贸易法庭、联邦诉讼法庭、破产法庭、军队上诉法庭（1988年建立，军人在服役期间其利益受到损害，可以到军队上诉法院提出请求）、退伍军人诉讼上诉法庭、税务法庭。美国国会通过制定了联邦特别法院的审判员法案，审判员与法官不一样，除联邦诉讼法庭之外，不是由总统任命的，而是由联邦法院自己任命的。联邦诉讼法庭，如对美国政府提出的索赔案件就由联邦诉讼法庭受理，联邦诉讼法庭的法官由总统任命，参议院批准，任期15年，可续任。破产法庭的法官由上诉法院任命，任期14年，可续任。地区法院中从事预审、个案管理、调解、审理某些民事案件的法官由地区法院任命，任期8年，可续任。还有行政代理法庭，对涉及具体联邦法律包括社会保险法、移民法、劳工法的纠纷，由行政法法官代为处理。

联邦法院系统的法官是终身制的，但须品行良好。这由美国联邦宪法规定由来已久了。起源于17世纪的英国，法官之所以要终身制，是因为司法要独立于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建立独立司法系统而无后顾之忧。其实当年的大部分民众是不赞同法官终身制的，可是当年的总统并没有采纳民众的意见。但州的法官不是终身制的，这可能与启动修改联邦宪法实在太难有关，而州要启动修改州的宪法相对容易，某个州如果认为法官终身制是过时

的就可以启动修改州的宪法。

法官终身制对法官职业保障是强有力的，要罢免或弹劾法官是很难的，首先要得到众议院的批准，需要有 2/3 的议员多数票通过，然后由参议院组织听证和投票。美国法官没有刑事豁免权，如果其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由国会通过罢免或弹劾，并追究刑事责任，但发生的次数极少。法官职务终身制，其俸禄也是终身制的，不得对他们的俸禄减少。在 25 年以前，联邦法院的法官福利保险被纳入社会保险的范围，需要缴社会福利税，对此，有一位联邦法官向国会起诉，如果要征缴社会福利税就等于减少了他的收入，最后这位法官胜诉了，从此之后联邦法官不用再缴社会福利税了。

（三）联邦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联邦法院对案件的管辖权依据：一是美国联邦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涉及对美国联邦宪法的解释和美国国会制定的法律解释；二是签署的国际条约；三是联邦国会通过的有关破产、海关、专利、海事、国际贸易的专门法律规定。案件涉及的当事人包括联邦政府或州政府；大使或公务员；外国政府；不同州别的公民而且涉及 7.5 万美元以上的争议标的。案件审理数，以 2008 年为例，联邦最高法院审理案件数：上诉案件 8200 件，全面复审案件只有 75 件；联邦上诉法院全年审理案件数 61100 件；联邦地区法院审理案件数 338000 件。在联邦法院系统中，一个案件一般经过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两级法院审理就告终结了，只有很少数的案件有机会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

（四）美国州的法院结构和法官

美国各州的法院结构也由三级构成：州的最高法院，管辖法律适用问题；州的中级上诉法院；州的初审法院。州的法院管辖案件，包括合同纠纷、家庭关系、人身伤害、州刑事犯罪、州宪法诉讼、联邦宪法诉讼。许多州设有特别法庭，包括家庭、少

年、毒品、税务、交通等法庭。据美国州级法院全国中心 2007 年统计，全年审理初审案件 1450 万件，其中刑事初审 700 万件，民事初审 750 万件。上诉案件 29 万件，特别法院（少年、交通、家庭）审理 2240 万件。

在美国的法律职业中，最主要的是律师和法官，但没有人一开始就成为法官的，绝大部分法官是从律师职业转换过来的，也有少数是从行政官员中转换过来的。据 2007 年州级法院全国中心统计：全美国各州有 30851 名法官，其中上诉法院（包括州最高法院、中级法院）985 名，初审法院 29510 名。在州的法院体系中，50 个州对法官的挑选有所不同，有任命制和选举制两种方式，采用选举制的有 31 个州，在普选制中分党派的有 13 个州，不分党派的有 18 个州。任命制的任命主体有两个：一是州长任命，由择优选拔委员会推荐；还有一部分是“留任”选举。二是有两个州是由立法机构任命。选举制产生法官，选举具有很强的政治色彩，大多数法官不太擅长参加选举，在有些城市的选举还带有种族色彩，如在巴尔的摩市非洲族裔占 70%。选举制又可分为对抗制与非对抗制，所谓对抗制，首先由州长提名，即辩论式的提名，任何符合条件的人都可以参与竞选，与现任的法官进行对抗，选举产生之后，在州长任命之前需要州参议院批准。那么州长是如何挑选法官呢？立法机构成立选拔委员会，从符合条件的律师等职业中物色人选，需执业 5 年以上，居住在所在区域，经过面试程序之后，一般从 3 位候选人中挑选出 1 名作为正式法官。在马里兰州通过选拔委员会物色法官人选已有 40 年历史了。参与法官选举需要经费投入，有的候选人请求公司赞助，一般是律师赞助的，但这种制度存在弊端，即一旦选举成功易使公众对其日后的执法公正产生质疑，但一般候选人都不会承认自己接受过赞助。在弗吉尼亚州对法官参与接受资助的选举，一般情况下不构成对案件回避的理由，认为这样可以减轻公共财政在选举方面的经济负担。虽然参与竞选的法官获得资助后在电视等媒体上做广告，对竞选获胜起到推动作用，有的律师也把这

个看作是一次接近法官的长期投资，但如果上诉法院发现该法官对资助过自己的当事人作出有利的裁判，案件将被发回重审，原审法官必须回避。

上述州的法院结构表述为三级，实际上在初审法院中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不设陪审团的初审法院；还有一种是设陪审团的初审法院。争议标的额小或轻微的刑事案件由不设陪审团的初审法院受理；争议标的额大或较严重的刑事案件，由设有陪审团的巡回上诉法院（初审法院）受理。

2009年12月8日，培训团成员访问马里兰州最高法院时，该院首席法官罗伯特亲自热情接待，罗伯特首席法官介绍：马里兰州行政区域管辖23个郡，州设有中级上诉法院13家，初审法院30家。马里兰州最高法院历史悠久，建立于1903年，比联邦最高法院建立得还早。州最高法院现有7名法官（其中2名女性）。马里兰州最高法院可以受理一审案件，但作出的裁决，如果只涉及州法律的就不能上诉了，如果涉及联邦法律还可以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也可能移送到其他联邦地区法院。对于法官回避问题，仅仅是认识关系很肤浅的不需要回避，只有关系很深时才需要回避。案件当事人涉及法官近亲属的必须回避。当出现回避的情形时，经办案件的法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如果不主动提出，则由案件对方当事人或其委托的律师来决定是否需要申请回避。2008年马里兰州全州法院共审结9.7万件家庭争议案件，8万件刑事案件，7.4万件民事案件和4.2万件青少年犯罪案件。设有陪审团的巡回上诉法院（初审法院）平均每天审理40~50件案件。

马里兰州符合法官的基本条件是年满30周岁，在本州居住5年以上，有扎实的法学基础，还必须有“法律实践经验”，具备身体条件即能够在一定压力下工作，品行良好，且已通过司法资格考试的人。所谓“法律实践经验”，不一定指有律师工作的经历，但需要在律师协会至少工作两年以上。1937年之后，马里兰州采取了挑选法官的米舒里计划，先提供法官候选人名单，